退休人員應檢附資料說明:

(一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(二)1吋相片1張（為配合退休證之製作，務請繳交1吋相片，並請裝入小型透明袋內）；\*\*\*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【以身分證字號命名】。
(三)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與人員資料卡」(人事室提供給老師書寫)及存摺影本（臺銀、一銀或合庫）各1份。
(四)任卸職年資證明文件正本：
１、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，應以任職起之每一任職單位之服務（離職）證明或考績（核）通知書、畢業證書、試用教師證、合格教師證為依據，尚不得逕以聘書認定。(私校須註明是否為編制內、專任、有給等字眼)及是否未支領退休職金
２、退休人員於最後服務學校之任職經歷部分，仍請提供相關證件（如敘薪通知、派令、服務證明……等），以利查核其任卸職日期。
３、當事人如有停職、停聘、留職停薪、涉案或退休（職）及資遣再任……等情事，務請於事實表之備註欄載明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４、凡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規定選擇較有利於當事人之年資組合者，請於退休事實表相關欄位填具切結。
(五)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，請於退休事實表選擇欄位勾選，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由學校存參，毋須檢附。
(六)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：請逕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」進行試算及列印並同退休案檢送。(人事室提供)

\*\*(七)(八)符合者擇一提供資料

(七)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影本1份（請以A4規格影印，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）。
(八)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前（即85年2月1日前無公務人員保險年資，優惠存款金額為0元）選擇直撥入帳方式者，請附退休人員擬入帳之存摺影本1份（請以A4規格影印，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）。
(十)成績考核通知書：若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為退撫條例）第28條第3項者，請附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；若非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者，請附前五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以佐證退休給與計算
(十一)退休之校長、教師具有私立學校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校長、教師年資者，請先究明其是否已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在案。是類人員除依前項規定送件外，另加送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1份。